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民著訴字第50號

原告 嘉美行

法定代理人 康旭美

訴訟代理人 郭俐瑩律師

被告 禾啟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林美芊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易撰律師

許家華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劉誠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如附圖一所示之「櫻花圖」（下稱系爭櫻花圖），為前任職於原告之程詩樺於民國98年10月26日職務上完成之創作，其藉由本身從事工作與對於美感的直覺發想獨立創作，為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美術著作，並依著作權法第11條約定以雇用人即原告為著作人，惟因非法人團體不能登記為權利人，故原告之負責人康旭美受原告委任向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下稱臺經院）登記為著作人，再由康旭美將系爭櫻花圖之著作財產權專屬授權與原告，是原告為系爭櫻花圖之專屬被授權人，並以系爭櫻花圖製成如附圖二所示之甲證3櫻花杯（下稱原告櫻花杯），對外販售。詎被告禾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禾啟公司）未經原告之同意或授權，即

製造、販售與系爭櫻花圖具實質近似之如附圖三所示之甲證4櫻花杯（下稱系爭櫻花杯），而被告禾啟公司與原告立於同一競爭市場，自有機會間接接觸原告櫻花杯，而原告櫻花杯為系爭櫻花圖之權利延伸，接觸原告櫻花杯即等同間接接觸系爭櫻花圖，自己過失不法侵害原告就系爭櫻花圖之重製權、散布權。又原告櫻花杯印有顯著之系爭櫻花圖，有助於提升一次性紙杯的外觀、形象與品質，於競爭市場上已廣為流傳並為各地經銷商、餐飲業者與消費者所認同，且屬原告商品所獨創之包裝；而原告櫻花杯與系爭櫻花杯同屬紙杯商品，被告禾啟公司違法重製系爭櫻花圖於系爭櫻花杯，並以相同之「櫻花杯」命名對外販售，已構成為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之不公平競爭行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且被告禾啟公司惡意榨取原告之努力成果，攀附原告商譽並高度抄襲原告努力以推展其商品，亦已構成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至3項、第25條之規定。是以，被告禾啟公司自應就其侵害原告著作財產權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林美芊既為被告禾啟公司之負責人，自應與被告禾啟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並得請求排除及防止侵害。為此，爰依著作權法第84條、第88條第1項、第2項第2款、第3項、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至3項、第25條、第29條、第30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民法第28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禾啟公司不得製造、持有、陳列、販賣、輸出或輸入附有相同或近似於系爭櫻花圖之標籤、包裝、容器或紙杯，及不得製造、持有、陳列、販賣、輸出或輸入附有與甲證3的製造者表徵之標識、包裝、容器或紙杯。(二)被告禾啟公司及被告林美芊應連帶賠償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整給原告，及自本起訴狀送達被告等之次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三)依據第二項，若獲有利判決，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等則以：系爭櫻花圖與自然界櫻花之花朵、花瓣形狀如
02 出一徹，底色粉紅色亦為自然界櫻花花朵之常見顏色，其單
03 色設計並不具有任何特殊之表現方式，僅為堆砌拼湊坊間既
04 有、常見之素材，難認係以美術技巧表達出作者之感情與思
05 想，並不具有獨特性及個別性，且系爭櫻花圖單純仿襲自然
06 物質表達櫻花瓣落下、櫻吹雪之思想及概念，自非著作權法
07 所保護之美術著作。縱認系爭櫻花圖為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美
08 術著作，惟系爭櫻花圖著作權存證登記所載之著作權取得原
09 因與原告所主張之事實不符，且系爭櫻花圖之創作人係約定
10 以其雇用人即原告為著作人，顯見康旭美並非系爭櫻花圖之
11 著作人；而原告為非法人團體，並無享有著作權之權利能
12 力，自不得就系爭櫻花圖行使著作財產權，且原告所稱之專
13 屬授權與原告主張之權利狀態不符，亦無法證明原告為系爭
14 櫻花圖之專屬被授權人。又系爭櫻花杯之櫻花圖與系爭櫻花
15 圖從花朵外型輪廓、花蕊有無、色彩搭配、是否部分花朵採
16 取重疊設計、底色交界處之設計、是否印有日文字等特徵加
17 以觀察，可發現二者之圖樣外觀存在諸多差異，顯然不構成
18 實質近似；且系爭櫻花杯上之櫻花圖係被告禾啟公司沿用其
19 先前筷套產品上之圖樣，並經調整套色為粉色而成，為業界
20 常見之成套產品開發，該筷套圖樣之完成日期為97年11月17
21 日早於系爭櫻花圖完成之98年10月26日，被告禾啟公司或其
22 受雇人自無接觸系爭櫻花圖之可能。另原告未就其櫻花杯名
23 稱申請商標註冊，亦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或其他第三方公正
24 單位之具體評判，僅依一己之言聲稱系爭櫻花圖已構成一定
25 表徵，而未提出可信之憑據，故其關於被告禾啟公司違反公
26 平交易法之主張均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
27 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28 宣告免為假執行。

29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28頁)

30 (一)原告櫻花杯係訴外人詮鑫貿易有限公司所製造、販售。

31 (二)系爭櫻花杯係被告所製造、販售。

0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2 原告主張其為系爭櫻花圖重製權之專屬被授權人，詎被告禾
03 啟公司未經原告之同意或授權，即製造、販售與系爭櫻花圖
04 實質近似之系爭櫻花杯，已侵害原告就系爭櫻花圖之重製權
05 及散布權，並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規定，自應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原告並得請求排除及防止侵害，則為被告等所否認，並
07 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經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後(本院卷第128
08 至129頁)所應審究者為：(一)違反著作權法部分：1.系爭櫻花
09 圖是否為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美術著作？如是，康旭美是否為
10 系爭櫻花圖之著作人？原告是否為系爭櫻花圖之專屬被授權
11 人？2.被告禾啟公司製造、販售系爭櫻花杯之櫻花圖與系爭
12 櫻花圖是否實質近似？被告禾啟公司或其受雇人是否接觸並
13 重製原告系爭櫻花圖？3.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前段
14 之規定，請求被告禾啟公司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15 並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及民法第28條之規定，請求被告林
16 美芊應與被告禾啟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其
17 損害賠償金額應如何計算？以若干為適當？4.原告依著作權
18 法第84條之規定，請求排除及防止侵害，有無理由？(二)違反
19 公平交易法部分：1.被告禾啟公司製造、販售系爭櫻花杯之
20 行為，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至3項或第25條之規
21 定？2.若是，原告依公平交易法第30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禾
22 啟公司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並依公司法第23條第
23 2項及民法第28條之規定，請求被告林美芊應與被告禾啟公
24 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其損害賠償金額應如何
25 計算？以若干為適當？3.原告依公平交易法第29條之規定，
26 請求排除及防止侵害，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27 (一)違反著作權法部分：

28 1.系爭櫻花圖為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美術著作

29 (1)按著作權法所稱著作，係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
30 術範圍之創作；而美術著作屬著作權法所稱之著作，著作權
31 法第3條第1項第1款、第5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01 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係指著作人所創作之精神上作品，
02 而所謂精神上作品，除須為思想或感情上之表現，且有一定
03 表現形式等要件外，尚須具有原創性，而此所謂原創性之程
04 度，固不如專利法中所舉之發明、新型、設計專利所要求之
05 原創性程度（即新穎性）較高，亦即不必達到完全獨創之地
06 步。即使與他人作品酷似或雷同，如其間並無模仿或盜用之
07 關係，且其精神作用達到相當之程度，足以表現出作者之個
08 性及獨特性，即可認為具有原創性；惟如其精神作用的程度
09 很低，不足以讓人認識作者的個性，則無保護之必要（最高
10 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214號民事判決參照）。故除屬於著作
11 權法第9條所列之著作外，凡具有原創性，能具體以文字、
12 語言、形像或其他媒介物加以表現而屬於文學、科學、藝術
13 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均係受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而
14 所謂「原創性」，廣義解釋包括「原始性」及「創作性」，
15 「原始性」係指著作人原始獨立完成之創作，而非抄襲或剽
16 竊而來，以表達著作人內心之思想或感情，而「創作性」，
17 並不達於前無古人之地步，僅依社會通念，該著作與前已
18 存在之作品有可資區別之變化，足以表現著作人之個性或獨
19 特性之程度為已足。

- 20 (2)原告主張系爭櫻花圖係創作人即證人程詩樺於其受雇於原告
21 之期間，參與紙杯圖案之構思、設計與創作，先以手繪完成
22 系爭櫻花圖，再輔以電腦美工設計軟體將該著作物上色（本
23 院卷第391頁）；而證人程詩樺亦於言詞辯論時證稱：系爭
24 櫻花圖係由其單獨創作完成，該創作之靈感來自於電影中男
25 女主角漫步在櫻花樹下，故其將櫻花落下之感覺呈現在作品
26 上等語（本院卷第352至353頁），可知證人程詩樺已就其所
27 欲表達之創作理念、整體創作靈感來源加以說明。再觀諸系
28 爭櫻花圖（本院卷第26頁），可見證人程詩樺已就其所欲表
29 達「櫻花落下」之創作理念，選用粉紅色為主色系，輔以白
30 色、淺灰色，花朵部分則以3朵較大之櫻花花朵為主，輔以
31 數朵較小之櫻花花朵及單片花瓣等元素之設計，並藉由該等

櫻花花朵、單片花瓣之大小、配色、組合、構圖、位置產生視覺美感，核與美術著作所要保護者乃視覺之藝術，追求鮮明之視覺藝術內容及表現形式相符，且有創作人個人思想、感情之表現，應認具有原創性而為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美術著作。

(3)至被告等雖辯稱系爭櫻花圖之花朵、花瓣、顏色均為自然界櫻花花朵，不具特殊性，且僅係堆砌拼湊坊間既有、常見之素材，並不具原創性等語。惟證人程詩樺就系爭櫻花圖所使用之主題元素固為自然界常見之元素，然著作權法所保障者，係原告使用該等元素後，發揮自己之巧思予以組合、構圖，並選擇配色、元素大小、數量、配置之位置等之創意，而非謂原告得就該等自然界常見之元素加以獨占，亦非謂只要為坊間既有之櫻花圖樣即必然不具原創性。再者，被告等所稱系爭櫻花圖與市面上常見早於系爭櫻花圖創作日期之商品及廣告文宣有外型相同、相似部分（本院卷第197至203頁、第217至252頁，部分如附圖四所示），不論係星巴克之櫻花杯商品，抑或櫻花季之廣告文宣，均僅有櫻花花朵、花瓣之元素相同，然就該等元素之整體構圖、配置、數量、大小，均有明顯不同，給予人之視覺感受亦有相當差異，自難認系爭櫻花圖全係坊間既有素材而不具原創性。另被告等所稱另案業經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不具原創性之櫻花機圖（如附圖五所示），其整體構圖則較為簡單，且僅有單純數朵大小不同之櫻花花朵簡單排列，且無散落之花瓣，要與系爭櫻花圖有所不同，尚不得比附援引。

2.康旭美為系爭櫻花圖著作人，原告則為系爭櫻花圖之專屬被授權人

(1)按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著作權法第10條定有明文。次按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

01 人享有者，從其約定，著作權法第11條亦有明定。是依上開
02 規定，法人之職員或其他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原則
03 上係以受雇人為著作人，僅在契約另有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
04 人時，始例外以雇用人為著作人。又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
05 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
06 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
07 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
08 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權法第37條第1項、第4項亦有明
09 定。

10 (2)查證人程詩樺於創作系爭櫻花圖時，係受雇於原告，有勞保
11 投保資料在卷可參（本院卷第325頁），而證人程詩樺亦證
12 稱：當時其母親康旭美剛好因為紙杯圖案煩惱，其腦中恰好
13 有櫻花圖樣的構思，所以就將其構思的系爭櫻花圖樣應用在
14 紙杯上，其當時完成著作時，有約定要將受雇期間完成之著
15 作以原告為著作人辦理登記，願意將權利給原告或康旭美，
16 對其而言，原告與康旭美是一樣的主體等語（本院卷第353
17 至354頁），堪認證人程詩樺任職於原告期間完成之著作係
18 約定以原告為著作人。惟依81年6月10日修正施行前著作權
19 法第11條規定：「著作權自始依法歸機關、學校、公司或其
20 他法人或團體享有者，其期間為30年」，嗣經修正為現行第
21 33條條文；依其修正之立法理由載明：「依民法規定，非法
22 人團體無權利能力，不得為權利主體，不能享有權利，負擔
23 義務，現行法之規定在法理及實務上均造成重大困難，為回
24 歸民法系統，徹底解決此一問題爰將非法人團體享有著作權
25 之規定刪除」，足見著作權法於81年6月10日修正施行後，
26 有意排除非法人團體為著作人進而享有著作權之能力。而原
27 告為商號，屬非法人團體，揆諸前揭意旨，自無法為系爭櫻
28 花圖之著作人而享有著作權，則原告主張係因非法人團體無
29 法登記為著作人，始登記原告之負責人即康旭美為系爭櫻花
30 圖之著作人，並由康旭美以無償專屬授權與原告之方式，使
31 原告得以行使系爭櫻花圖之各種著作財產權等情，業經原告

01 陳明在卷（本院卷第285頁），並有著作權存證登記證書、
02 專屬授權契約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25至30頁），該等著作
03 權登記、授權之約定方式核屬私法自治範疇，尚於法無違。
04 是以，原告主張康旭美為系爭櫻花圖著作人，原告則為系爭
05 櫻花圖之專屬被授權人，應堪採信。是被告等仍以前詞辯稱
06 康旭美並非系爭櫻花圖之著作人，而原告為非法人團體，並
07 無享有著作權之權利能力，且原告所稱之專屬授權亦與原告
08 主張之權利狀態不符，無法證明原告為系爭櫻花圖之專屬被
09 授權人等語，尚非可採。

10 3.被告禾啟公司製造、販售系爭櫻花杯之櫻花圖與系爭櫻花圖
11 並未構成實質近似

12 (1)按所謂實質相似不僅指量之相似，亦兼指質之相似；在判斷
13 圖形、攝影、美術、視聽等具有藝術性或美感性之著作是否
14 抄襲時，如使用與文字著作相同之分析解構方法為細節比
15 對，往往有其困難度或可能失其公平，因此在為質之考量
16 時，尤應特加注意著作間之「整體觀念與感覺」（最高法院
17 97年度台上字第649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18 (2)再以自然界常見之花朵作為創作來源，受限於一般人對於花
19 朵外在型態之認知，其表達之方式自無法過度偏離，不論是
20 花朵、花瓣外型之呈現、花瓣數量等，其表達方式自屬有
21 限，此觀被告所提出歷年來之星巴克櫻花杯商品及櫻花季之
22 廣告文宣（本院卷第191至269頁），均可見櫻花花朵及櫻花
23 花瓣散落之設計，僅是整體佈局、組合、配置、數量多寡、
24 大小有所不同即明。因此，此類有限之表現方式自不宜任由
25 他人以著作之方式取得壟斷之地位，並排除他人之使用，是
26 在進行著作間之比對時，自不能以同為櫻花花朵、花瓣及散
27 落之設計，即認兩者為實質近似，更應著重在兩者之花朵本
28 身設計、整體佈局、組合、配置是否有所差異而定。

29 (3)觀諸系爭櫻花圖之創作（本院卷第26頁），可見其係以粉紅
30 色為主色系，輔以白色、淺灰色，花朵部分則以3朵較大同
31 種設計之櫻花花朵為主，輔以數朵較小同種設計之櫻花花朵

01 及單片花瓣等元素之設計。而系爭櫻花杯之櫻花圖（本院卷
02 第33至36頁、第41至42頁），係以粉紅色為主色系，輔以白
03 色，花朵部分則有多達3種不同設計之櫻花花朵，其一為以
04 粉色為底、以白色繪出櫻花花朵之線條，5片花瓣線條分明，
05 且花朵上有明顯花蕊設計；其二為以白色為底、以粉色
06 繪出櫻花花朵，5片花瓣相連並無明顯線條區分，且花朵上
07 亦有明顯花蕊設計；另一則為單純5片花瓣櫻花花朵，並無
08 花蕊設計，除以上開3種不同設計之櫻花花朵為主外，並輔
09 以單片花瓣等元素之設計。比較兩者櫻花圖樣之細部設計可
10 知，就花朵部分，系爭櫻花圖僅有單種設計之櫻花花朵，系
11 爭櫻花杯之櫻花圖則有多達3種設計之櫻花花朵；就花朵之
12 花瓣及單片散落之花瓣而言，可見系爭櫻花圖之花瓣設計較
13 為細長、缺口較為下凹且線條明顯，系爭櫻花杯之花瓣設計
14 則較為圓潤、缺口則較不明顯。再由兩者櫻花圖樣之整體設
15 計，亦可見系爭櫻花圖明顯係由3朵較大之櫻花花朵為主
16 軸，再由該3朵較大之櫻花花朵往四周擴散，輔以較小之數
17 朵櫻花花朵、花瓣；而系爭櫻花杯上之櫻花圖樣，則係以1
18 朵較大花瓣線條分明且有花蕊設計之粉色櫻花花朵，並在右
19 下角處疊合1朵較小5片花瓣相連無明顯線條區分且有花蕊設
20 計之白色櫻花圖樣，在左下角處配置單純5片花瓣且無花蕊
21 設計之櫻花花朵為主軸，再由往四周擴散，輔以較小之不同
22 設計數朵櫻花花朵、花瓣；顯見兩者之整體佈局、組合、構
23 圖、位置顯然存有明顯差異，實難認兩者已達到實質近似之
24 程度。本件二創作間既不構成實質近似，原告主張被告禾啟
25 公司侵害其系爭櫻花圖之重製權，請求賠償損害、排除及防
26 止侵害等語，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二)違反公平交易法部分：被告禾啟公司並無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8 21條第1至3項、第25條之規定

29 1.按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
30 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
31 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

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事業對於載有前項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表示之商品，不得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至3項、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事業以高度抄襲他人知名商品之外觀或表徵，積極攀附他人知名廣告或商譽等方法，榨取其努力成果，或以積極欺瞞或消極隱匿重要交易資訊，而足以引人錯誤之方式，從事交易之行為，依整體交易秩序綜合考量，如已造成當事人間之私法上利益分配或危險負擔極度不平衡之情形時，固可認為與上開條文規定合致。惟倘事業之行為並無欺罔或顯失公平，或對市場上之效能競爭無妨害，或不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則無該條之適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967號、109年度台上字第272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另所謂「欺罔」係對於交易相對人，以積極欺瞞或消極隱匿重要交易資訊致引人錯誤之方式，從事交易之行為；所謂「顯失公平」係指「以顯失公平之方法從事競爭或商業交易」者，常見具體內涵主要類型之一，即榨取他人努力成果，其常見行為態樣如「攀附他人商譽」或「高度抄襲」。

2.原告雖主張系爭櫻花杯係重製系爭櫻花圖，且使用相同之「櫻花杯」命名，為引人錯誤之表示、高度抄襲並惡意搾取原告之努力成果、攀附原告商譽，足以影響交易秩序等語。惟系爭櫻花圖與系爭櫻花杯上之櫻花圖相較，兩者除櫻花花朵、花瓣本身設計不同外，整體佈局、組合、構圖、位置亦存有明顯差異，業如前述，已難認被告禾啟公司有何高度抄襲原告櫻花杯商品外觀而搾取其努力成果之行為。而「櫻花杯」係泛指其上有櫻花圖樣之杯具，此觀國際品牌星巴克每年櫻花季時均會推出備受歡迎之各款式「櫻花杯」商品即明，此名稱自非原告所得專用，尚不能以被告禾啟公司之紙

01 杯商品使用與原告相同之「櫻花杯」名稱，即認被告禾啟公
02 司有何引人錯誤、詐取原告努力成果之不公平競爭行為。再
03 觀諸原告櫻花杯及系爭櫻花杯之產品外包裝（本院卷第31至
04 34頁），可見原告櫻花杯之外包裝正面係以直式記載「浪漫
05 系列櫻花杯」字樣，背面則標示其委製/進口商為「詮鑫貿
06 易有限公司」；而系爭櫻花杯之外包裝正面則係有2朵大大
07 之櫻花花朵互相疊合，並在較大之櫻花花朵內記載「櫻花
08 杯」字樣，在較小之櫻花花朵內記載「桜」字樣，背面則明
09 確標示進口商為「禾啟股份有限公司」；顯見其上之商品名
10 稱設計顯不相同，背面亦明確標示商品之來源，足以區分兩
11 者之不同，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施以通常之注意，即得已可明
12 顯區隔原告櫻花杯與系爭櫻花杯之不同，不致混淆，自難認
13 被告禾啟公司有何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則原告主張被
14 告禾啟公司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之行為，亦屬無據。

15 五、綜上所述，系爭櫻花圖雖為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美術著作，且
16 原告為系爭櫻花圖之專屬被授權人，惟被告禾啟公司製造、
17 販售系爭櫻花杯之櫻花圖與系爭櫻花圖並未構成實質近似，
18 被告禾啟公司亦無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至3項、第25條
19 之規定。從而，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4條、第88條第1項、第2
20 項第2款、第3項、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至3項、第25條、第
21 29條、第30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民法第28條之規定，
22 請求：(一)被告禾啟公司不得製造、持有、陳列、販賣、輸出
23 或輸入附有相同或近似於系爭櫻花圖之標籤、包裝、容器或
24 紙杯，及不得製造、持有、陳列、販賣、輸出或輸入附有與
25 甲證3的製造者表徵之標識、包裝、容器或紙杯。(二)被告禾
26 啟公司及被告林美芊應連帶賠償100萬元整給原告，及自本
27 起訴狀送達被告等之次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
28 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
29 聲請即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31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逐一論述，附

01 此敘明。

02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民事訴訟法
03 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05 智慧財產第三庭

06 法 官 林怡伸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9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

11 書記官 鄭楚君

12 附圖

13 附圖一：系爭櫻花圖(本院卷第26頁)



14 附圖二：甲證3櫻花杯(本院卷第31至32頁)





附圖三：甲證4櫻花杯(本院卷第33至34頁)



01

附圖四

2009年星巴克櫻花杯圖(本院卷第203頁)



2009九族櫻花季圖(本院卷第251頁)



02

附圖五：櫻花機(本院卷第318頁)

